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凯瑞职业培训学校

电话：15120652907 传真：0898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 25 号华发大厦 B23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编号：HNZT2019-165 6 包）公开招标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主要内容

（一）培训对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七类人员。

（二）培训内容

1. 培训内容：按照《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2018】152 号）（以下简称 152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技能培训工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七类人员技能培训工作。乙方对中平镇、吊罗山乡七类人员进行电工 80 人、皮肤护理 60 人、海南菜肴制作 60 人培训。

2. 培训课时：按照 152 号文和 3181 号文等文件要求 90 课时实施。

3. 培训人数：技能培训每班 40 人左右。

二、服务期间

-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2019年7月-10月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遵循满足需要、符合规定、便民服务的原则。
-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 4、服务质量：按照要求做好招生和培训工作，发挥好补贴资金促进就业、稳定民生的作用。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根据海南省失业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152号文、3181号文等有关规定核付补贴3期金额合计24万元。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明确培训执行的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
2. 甲方可不定期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其它相关培训条件情况，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给予及时制止，并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下发整改通知直至终止乙方的采购合同。
3. 甲方对乙方的开班申请和培训经费补贴申请，依有关规定审核及拨付补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合法的资质和相关的职业培训的条件，并向甲方提供资质等相关材料。严格执行各职业培训工种培训要求，按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进度，正在领取失业金人员培训应根据学

全培训档案，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工作，以班为单位“一班一档”做好培训资料归档，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妥善做好培训台账和相关财务台账的长期保存工作，即便在不承担我局培训任务时也要妥善保管台账并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或审计。

8. 培训机构必须做好学员个人信息（贫困户手册复印件、学员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贫困户一卡通或社保卡、非农业户口本复印件（户主和本人）等各种私人信息及材料）及培训数据统计等相关培训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外传和泄漏。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终止采购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乙方将承担的培训工作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乙方伪造学员材料，不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管。工作或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三）因乙方降低职业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

（四）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四)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松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22日

乙方：海南凯瑞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海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辉林

2019年8月23日